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3000767721866L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2 ) 年度

单位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农业广播学校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中专后继续教育及农业职业培训等。		
	住所	合作市知合玛路14号农口新区统办楼北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	李建民		
	开办资金	2.3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资产损益情况	举办单位	甘南州农业农村局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网上名称	甘南州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公益	从业人数	4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良好，由于年末数增减变动超过20%，申请了开办资金变更。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2022年，在州农业农村局和省农广校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紧紧围绕重点工作，立足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不断促进农村实用人才接受现代科技的能力，有序推进了各项工作，现将2022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政治思想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学习教育系列安排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全体员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坚持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和改进工作作风。结合实际，积极参加支部组织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并利用各类资源加强自学，全面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素质技能。一是围绕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开展培训。坚持将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首要内容，加强党章、党纪党规学习，引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学习。二是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培训，以领导带头学、会议集中学习、专题讨论学、支部分头学等多种形式，督促引导干部职工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强化对新常态下新思想、新要求、新方

法的把握。三是根据州农业农村局、州人社局等单位部门的要求，积极动员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各类线上培训学习，并按时完成学习任务。通过学习，进一步提升了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廉洁从政意识，以扎实的工作作风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提高站位，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为了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格按照州委州政府、州农业农村局的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制定了单位疫情防控措施，配备了必要的防护用品，加强办公区清洁消毒，切实落实好人员的管理工作，要求干部职工坚持非必要不出合不出州，落实好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严格执行报备程序，把疫情期间的各项工作都落实到了实处，做到了“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有效遏制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发生，确保了单位内部安全。

三、积极作为，开展冬春科技宣传培训 根据《甘肃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冬春农民大培训工作的通知》文件和《甘南州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甘肃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冬春农民大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进行了冬春科技培训宣传。培训宣传过程，每到一处宣讲三农政策和新发展理念、2022年甘肃省委一号文件、中央一号

文件、《“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五无甘南”创建等，共发放州农业农村局《致全州广大农牧民朋友们的一封信》800份，张贴发放《甘南州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中职教育招生简章》1200份，畜禽养殖技术肉羊饲养技术读本、粮食作物大豆、青稞优质高产栽培技术读本、马铃薯优质高产栽培技术读本12316三农致富实用技术种植养殖系列猪、鸡、养殖，经济作物日光温室番茄、黄瓜种植技术塑料大棚瓜菜栽培技术等农业科技教材书籍宣传材料600本，咨询宣传培训农牧民达1600人次。

四、强化服务，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 根据甘南州科学技术局《关于选派2022年科技特派员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州农业农村局的安排部署，经积极协调动员，严格按照科技特派员选派条件遴选，能够解决受援合作社科技需求、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拥护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作风务实，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科技特派员，派驻到合作市勒秀镇俄河行政村塞吾道自然村的合作市勒秀镇央旦藏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科技服务，2022年3月17日与该合作社签订了《甘南州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前

后于3月21日至31日中药材种植期、9月1日至10日药材采收前期、10月1日至15日药材采收和凉晒期，依据《甘南藏族自治州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州政办发〔2020〕95号和《甘南州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到田间地头进行了科技服务指导和培训，结合冬春科技培训，宣讲了三农政策和新发展理念、《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五无甘南”创建、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全面完成了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任务。今后将认真履行相关规定，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积极为合作社服务，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加强先进、成熟、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通过技术带动，为农牧村群众增收提供科技服务。把特派员工作与打造“五无甘南”、创建“十有家园”紧密结合，为发展绿色经济、提高产业产量、改善人居环境提供技术服务。

五、再接再厉，继续加强中职教育工作 根据《甘肃省农广校关于转发<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等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农广发〔2018〕2号文件精神，依据省农广校的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有关要求，建立了“甘南州2021级中职教育班”微信群，指

导督促所有学员登录注册“甘农云”进行线上学习。为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学员学习的积极性，提升理论知识，根据省农广校的安排部署，按时完成了中职班线下培训考试工作。考前对学员进行了培训，宣讲了三农政策和新发展理念、2022年甘肃省委一号文件、中央一号文件、《“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省十四次党代会等，讲解了答题要点、注意事项，考试过程严格按照考试规定和纪律要求进行，全过程没有出现任何违纪违规现象。为了进一步办好中职业教育工作，积极开展“送教下乡、农学结合”的办学模式，推进“能力+学历”，使我州“两后生”接受国家中职学历教育，培养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助力乡村振兴，加大了招生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中职教育招生优惠政策，2022年度通过各种渠道宣传发放《甘南州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中职业教育招生简章》1200多份，共招录中职班学员87人，其中：碌曲县、合作市60人、碌曲县双岔镇54人、玛艾镇3人、合作市3人，舟曲县27人。经广泛征求乡镇工作人员、部分学员的意见建议，根据主导特色产业和产业发展需求，碌曲县、合作市的中职班专业确定为“畜禽生产技术”、舟曲县中职班专业确定为“设施农业生产技术”。10月23日“设施农业生产技术”

专业在舟曲县两河口移民安置点开班、11月1日“畜禽生产技术”专业在碌曲县双岔镇开班。为了所有学员学好理论知识，提升理论水平，根据中职班专业课程设置，经研究决定为所有学员购买了专业书本。

六、加强协作，开展“组团式”科技服务工作 根据州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关于印发2022年组织州直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开展科技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南农字〔2022〕106号和《甘南州州种子工作站关于帮扶夏河县“组团式”帮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甘南种字〔2022〕15号文件精神，组织全体服务人员到夏河县扎油乡旦增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夏河县高原东知特色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基地开展培训指导工作。在作物生长的关键时期深入田间地头、大棚温室，开展科技服务指导，从新品种选择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全方面进行指导培训，培养种植户、农技人员，提高栽培技术水平，促进夏河县大棚种植食用菌产能，提高农业产业中的科技含量，达到提高产量，增加收入，培训农户的目的。指导培训过程，以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以“技术服务”为核心，以“科技培训”为手段，以“组团式”科技服务种植基地为主阵地，把服务团队的专业特长发挥在田间地头和大棚温室里，促进农业新技术、新模式、

新成果的推广应用，辐射带动村农业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 七、积极协调，全力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2022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甘南州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50人。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32号和《甘肃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甘农广发〔2022〕7号，文件精神和州农业农村局的安排，制定上报了《甘南州农广校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10月26日州农业农村局第30次局党组会议安排由我单位组织实施州本级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在疫情防控允许的情况下将理论培训、实习实训共11天到天津市开展。根据局党组会议安排要求，拟定发出了《关于在天津举办2022年甘南州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函》，前后与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对接沟通10多次，由于疫情防控工作原因，至今没有完成培育工作。前期准备工作已就绪，将时时关注疫情防控情况，只要疫情防控允许就及时组织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任务。

## 八、进村入户，深入开展“8+”基层社会治理联户工作 根据州农业农村局的安排部署，积极开展了

“8+”基层社会治理联户工作，及时到舟曲县东山镇杨家村、真节村开展了“8+”基层社会治理入户走访工作。按照工作要求深入联系户家中面对面进行交流，认真倾听联系户反映的意见建议，掌握联系户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子女入学就业、思想动态及各项惠农政策落实情况，并认真填写《8+入格联户工作手册》，通过“平安通”APP完成了现场定位、信息录入、动态上报等。在走访入户过程，宣讲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打造“五无甘南”、创建“十有家园”，建设青藏高原绿色现代化先行示范区目标任务，产业发展、粮食安全、耕地保护、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通过深入开展“8+”基层社会治理入户走访，及时掌握了联系户的基本情况和生产生活的所思所想所盼，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为打造“五无甘南”，创建“十有家园”，加快建设青藏高原绿色现代化先行示范区提供了精神动力。

九、认真部署，强化平安甘南建设工作 一年来，切实把平安甘南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州委、州政府和州农业农村局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安排部署，切实履行职责，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强化对平安甘南建设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长期性的认识，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消极倦怠情绪，积

积极开展平安甘南建设工作，结合冬春科技培训和中职教育培训考试的时机，讲解宣传平安甘南建设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法律法规，发放《农民工务农守则》、《安全知识手册》、《农民健身手册》等读本，进一步提升了受训学员的法制观念、安全防范意识和平安甘南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特别是在节假日、敏感期，加强值班值守，切实做到警钟长鸣，确保安全，为维护我州和谐稳定局面、促进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积极主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方针，利用各种方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安全生产法》《保密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并结合实际，深入持久的抓好经常性的法制教育宣传工作，全年没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和集体上访问题，培训教学秩序井然良好。为了把综治维稳工作落到实处，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了各项规章制度。一是认真遵照执行有关职责和任务，严格按照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干部职工从严遵守执行。二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将单位日常管理制度归纳整理成册，有效地规范了单位的正常工作。三是建立健全安全防火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下班离开办公室做到关闭电源，排除防火安全隐患。四是强化节假日值班制度，做到

节假日能找到人，能办成事。五是加强保密工作，积极开展针对性的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保密观念，增强保密意识和保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十、担当作为，积极参与临时阶段性工作 1、根据州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全州 2022 年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州生态办发〔2022〕5 号文件，按期参加了州第四督查组开展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21 日对碌曲县 7 乡、镇 10 行政村 12 个生态文明小康村进行了实地调研督查，6 月 22 日-24 日对玛曲县 6 乡（镇）7 行政村 10 个生态文明小康村进行了实地调研督查。对两县生态文明小康村前期工作、“四制”落实、建设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资金筹措、资金支付、组织管理、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立等方面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入户调查、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检查督导，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落实意见建议，为全州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基础。 2、根据《中共甘南州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州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督查工作的通知》甘南农领办字〔2022〕49 号和州农业农村局

的安排，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4 日对迭部县、玛曲县、碌曲县的 8 个乡镇 13 村 21 户迭部县 3 乡镇 5 村 7 户、玛曲县 2 乡镇 4 村 6 户、碌曲县 3 乡镇 4 村 8 户进行了检查督导。在督导检查过程，针对发现的问题引导培训县乡村组干部进行整改，每天完成督导检查后晚上加班加点整理上报检查中发现的没能及时整改的问题，共整理上报县、乡镇、村、户检查发现的问题 26 条，为全州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考核达标做出了积极贡献。

十一、2023 年工作计划 1、积极完成 2022 年甘南州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2、贯彻落实省农广校关于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中等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送教下乡、农学结合”办学模式，推进“能力+学历”培养人才，加强中职业教育招生培训工作。 3、加强冬春科技培训。认真贯彻落实省农广校和州农业农村局的安排部署，积极参与农牧民培育，宣传各项惠农政策，加大培训力度，培养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 4、积极参与强化平安甘南建设。 5、按时积极完成州农业农村局和省农广校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无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p> <p>法定代表人: 李建民</p> <p>2023年1月29日</p>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p> <p>2023年1月29日</p>

填表人: 刘庆辉 联系电话: 18609410015 报送日期: 2023年2月7日